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秦雪梅）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雪梅，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中国科学院新疆生土所植物学专业、山西大学植物学专业，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药学学科带头人，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重点项目 1 项和 7 个面上项目、科技部重大国际合作项目 2 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项，国家科技支撑重大项目子课题 1 项、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子课题 1 项及多项省级科研项目。指导陵川党参、浑源黄芪、长治振东苦参先后通过国家 GAP 认证。同时担任山西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

地产中药功效物质研发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中药材品质评控与资源利用山西省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山西省药理学学会理事长、中国药理学学会常务理事、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鉴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3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合法有效。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 2 次董事会，0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委托出席了 0 次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的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

（三）2023 年度任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本人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对公司提名人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提供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参与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认真审阅了公司战略与发展的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该专门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

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财务审计方面，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与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商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及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六）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董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邮件、微信、现场交流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对

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本人认为：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

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为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大了执行力度，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3 年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能够更好更快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总体评价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雪梅

2024 年 4 月 23 日